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補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目的

為因應極端氣候及飼養環境複雜，鼓勵養雞場將雞舍設備升級，俾提高生物安全與生產效能。

####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局邀請畜產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專案補助之審查、遴選、驗收及查核等工作。

#### 四、補助對象資格

- (一)改(新)建畜牧場須具備畜牧場登記證。
- (二)申請者須為改(新)建畜牧場之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或租賃該畜牧場實際從事養雞事業者。
- (四)申請補助項目，須未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相關補助案。
- (五)申請補助之相關設施、設備必須為全新品，否則不予補助。

#### 五、補助項目、金額、定義與要件

##### (一)改(新)建密閉式水簾雞舍：

- 1.以補助每棟改(新)建密閉式水簾雞舍建造總金額 1/2 為原則，每棟雞舍最高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每場畜牧場以補助 1 棟為限，本年度預計補助 3 棟。
- 2.雞舍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封，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如：冷凍庫板、...)之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
- 3.完工後水簾雞舍風扇出風口至相鄰雞舍或周界須距離 5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設置防止粉塵飛散設施；且雞舍內平均風速須達 1.5 公尺/秒以

上。

##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 (一)檢附文件：

- 1.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2.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
- 3.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4.場區及周邊平面示意圖乙份，比例尺 1:400，須標註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新)建雞舍位置。
- 5.雞舍規劃平面示意圖，須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
- 6.新購設施、設備項目預算規劃表(如附件二)乙份。
- 7.申請者若為畜牧場租賃人，須檢附本年度租賃合約書影本。
- 8.施工前相片數張(如附件三)：
  - (1)申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改建者，須檢附施工前雞舍外觀與內部前、後、左、右相片各 1 張；新建者須檢附施工前可辨識之預建地清晰照片遠景、近景相片各 1 張。
  - (2)申請第四條第(四)項：須檢附施工前雞舍內原有飲水線、飼料線全景、近景相片各 1 張及雞舍外觀全景相片 1 張。
  - (3)申請第四條第(五)項：須檢附施工前雞舍內部全景、前段、中段、後段相片各 1 張及雞舍外觀全景相片 1 張。

### 七、審查、遴選及簽約：

- (一)書面審查：申請截止後，由本局依申請者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對資格不符或未備齊文件者，以電話通知限期補件(正)；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文件仍不符者，即喪失申請資格，本局將逕行退件並以專函通知。
- (二)審查委員會遴選：
  - 1.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由審查委員會擇期開會審查並進行遴選，分別遴選各項正取與備取名額，遴選結果由本局以公函通知。
- (三)現場查核：遴選通過之正取者，由本局安排審查委員會赴現場進行抽驗查核。若申請者檢附資料經現場查核與事實不符者，本局得逕行取消正

取資格並通知備取遞補之。

(四)本案聯絡人：農業局畜產科 林子傑 06-6322231#6170。

#### 八、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

(一)各補助項目完工期限至本(109)年 11 月 15 日止，逾期未完工者視同違反合約，將不予補助外。

(二)完工後申請驗收須檢附下列文件，檢送至公所函送本局：

- 1.現場完工驗收申請書(如附件四)。
- 2.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 3.發票正本，發票抬頭須為申請者。
- 4.存摺影本，戶名須與申請者一致。
- 5.完工後相片數張(如附件五)

(1)申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須檢附完工後雞舍外觀與內部前、後、左、右相片各 1 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 1 張。

(2)申請第四條第(四)項：須檢附完工後雞舍內自動餵飼飲水線、飼料線之全景、近景相片各 1 張及雞舍外觀全景相片 1 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 1 張。

(3)申請第四條第(五)項：須檢附完工後雞舍內部全景、前段、中段、後段相片各 1 張及雞舍外觀全景相片 1 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 1 張。

(4)標示牌 1 張。(標示牌範本如附件六)

(三)本局審核上開資料無誤後，擇期安排審查委員會赴現場進行驗收，並依「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現場驗收紀錄表」(如附件七)驗收完成通過後，於 7 個工作天內將補助款一次撥入所附存摺影本帳戶。

(四)安裝完成後，須於雞舍外部明顯處以油漆噴印或裝釘標示牌作為標示，樣式請參考範本(如附件六)。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局另予其他補助。

(二)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本局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三)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二項及履行合約者，應依設備折舊比例退還補助款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局相關補助。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住址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場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密閉式水簾雞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密閉式水簾雞舍						
飼養雞種				飼養數量		隻
改建雞舍長寬		長：      公尺	寬：      公尺	坪數		
預定完工日期		109 年      月      日		擬申請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不超過總經費 1/2)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及周邊平面示意圖乙份，比例尺 1:400，須標註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新)建雞舍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雞舍規劃平面示意圖，須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設施、設備項目預算規劃表(如附件二)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租賃畜牧場合約書影本(申請者為畜牧場租賃人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相片數張(請浮貼於附件三)				

申請者簽章：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  
**新購設施、設備項目預算規劃表**

日期：109 年      月      日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單位	單價(元)	總金額(元)	備註
範例	FRP 浪板	2.0mm	116/坪	2,200	255,200	
<b>1</b>						
<b>2</b>						
<b>3</b>						
<b>4</b>						
<b>5</b>						
<b>6</b>						
<b>7</b>						
<b>8</b>						
<b>9</b>						
<b>10</b>						
<b>11</b>						

- 備註：1.工資、試車、雜支等不得列為申請品項。  
 2.以上金額須為含稅價。  
 3.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  
 4.請以電腦繕打，勿手寫。

**申請者簽章：**

## 施工前相片黏貼表

檢附照片(浮貼，背面須註明名稱)
(第 1 張)
(第 2 張)
(第 3 張)
(第 4 張)
(第 5 張)
(第 6 張)
(第 7 張)
(第 8 張)

## ※備註：

- 1.申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改建者，須檢附施工前雞舍外觀與內部前、後、左、右相片各 1 張；新建者須檢附施工前可辨識之預建地清晰照片遠景、近景相片各 1 張。
- 2.申請第四條第(四)項：須檢附施工前雞舍內原有飲水線、飼料線之全景、近景相片各 1 張及雞舍外觀全景相片 1 張。
- 3.申請第四條第(五)項：須檢附施工前雞舍內部全景、前段、中段、後段相片各 1 張及雞舍外觀全景相片 1 張。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  
現場完工驗收申請書

申請者： (簽章)

手 機：

聯絡地址：

牧場名稱：

---

主旨：本場申請「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已安裝完工，請貴會逕行安排現場驗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檢送申請完工驗收資料如下：

- 1.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 2.發票正本，發票抬頭須為申請者
- 3.存摺影本，戶名須與申請者一致
- 4.雞舍及補助設備完工相片：(相片請黏貼於附件五)
  - (1)申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須檢附完工後雞舍外觀與內部前、後、左、右相片各 1 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 1 張。
  - (2)申請第四條第(四)項，須檢附完工後雞舍內自動餵飼飲水線、飼料線之全景、近景相片各 1 張及雞舍外觀全景相片 1 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 1 張。
  - (3)申請第四條第(五)項，須檢附完工後雞舍內部全景、前段、中段、後段相片各 1 張及雞舍外觀全景相片 1 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 1 張。
  - (4)標示牌 1 張。(標示牌範本如附件六)

※備註：本申請書於完工後向本局提出現場驗收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資料時不須檢附。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  
**完工相片黏貼表**

完工照片(浮貼，背面須註明名稱)
(第 1 張)
(第 2 張)
(第 3 張)
(第 4 張)
(第 5 張)
(第 6 張)
(第 7 張)
(第 8 張)

※備註：1.本黏貼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本表於完工後向本局提出現場驗收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資料時不須檢附。

## 受補助之設備標示牌製作

## 一、標示牌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109 年度○○計畫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名稱：	<b>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家禽產業振興計畫</b>
補助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注意事項：

- (一)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並以色料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以便於辨識；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
- (二) 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三) 受補助設備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 (四) 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
- (五) 品項編號依申請補助品項及數目自行編號。
- (六) 設備名稱依申請補助品項敘明。

##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

現場驗收紀錄表 驗收日期：109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密閉式水簾雞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密閉式水簾雞舍	
驗收內容	驗收結果	說 明
1.施工前及完工後相片與現場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驗收	
2.雞舍牆面為固定式且密封，材質為不透風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驗收	
3.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距離 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驗收	
4.風扇出風口設有防止粉塵飛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驗收	
5.雞舍內平均風速達 1.5 公尺/秒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驗收	
6.補助項目之設施或設備與預算規劃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驗收	
7.補助項目之設施或設備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驗收	
8.設施與設備運轉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驗收	

申請者代表簽章：

驗收人員簽章：